

推动工业结构改造三年行动计划 (2021-2023 年)

一、工作目标

紧扣高质量发展主题，坚持调整存量与做优增量并重，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，在巩固、增强、提升、畅通上下更大功夫，持续优化产业结构、产能结构、产品结构、投资结构。调新产业结构，扩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比重，促进优势产业向重点地区集聚，向下游延伸，向精深加工挺进，向高端市场进军；调优产能结构，去除低端低效产能，推动资源能源向资源利用强度低、效率高、效益好的地区、行业、项目集聚；调精产品结构，挖掘和引导优势特色产品市场需求，大幅提升品牌影响力和市场占有率，打造一批“宁夏精品”；更加注重发挥投资引导作用，扩大有效投资，增加高效投资，提高资本效率、资源效率、环境效率和科技贡献率。到 2023 年，全区工业布局区域化、生产规模化、制造标准化、发展产业化特征突出，过度依赖扩大投资、依赖传统产业、依赖资源消耗的发展模式明显改善，重点产业不断向产业链终端、价值链高端、技术链尖端迈进。

结构改造年度目标

——2021 年，落后产能基本退出，“僵尸企业”完成出清。培育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（产品）1 个、自治区级 8 个，“专精特新”小巨人企业 5 个。引进 10 个投资 10 亿元以上的重大产业配套项目。

——2022 年，落后产能退出成果进一步巩固。培育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（产品）1 个、自治区级 10 个，“专精特新”小巨人企业 8 个。制造业投资占工业投资比重超过 60%。

——2023 年，落后产能完全退出。累计培育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（产品）8 个、自治区级 70 个，“专精特新”小巨人企业 23 个。战略性新兴产业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重较 2020 年提高 5 个百分点。

二、重点任务

（一）优化产业结构，增强产业聚集度。

时间节点：到 2023 年，规模以上清洁能源产业产值力争达到 650 亿元，年均增长 20%左右；现代煤化工产业产值力争突破 800 亿元，年均增长 15%左右；新型材料产业产值达到 800 亿元，年均增长 13%以上；绿色食品产业产值力争突破 1000 亿元，年均增长 18%左右；电子信息产业产值突破 500 亿元，年均增长 25%以上。传统优势产业集聚集约发展态势基本形成，新兴产业培育取得积极进展，产业链现代化水平明显提

高。

实施重点：

1. 大力发展清洁能源产业。高标准建设国家新能源示范区，推动风能、光能、氢能等清洁能源产业一体化配套发展，重点支持风电装备制造、太阳能电池及组件、氢能基础设施等配套产业。实施风力发电、光伏发电、新能源微电网、风光水火储多能互补系统一体化、清洁能源供暖及电能替代、新能源装备制造和运维服务基地等清洁能源产业优化工程。鼓励分布式可再生能源就近消纳，推动新能源及储能产业联合发展。探索氢能产业化、商业化，适时开展氢气制备、储运、燃料电池汽车等应用试点。**(责任单位：自治区发展改革委、科技厅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国资委，宁东管委会，各市、县〔区〕人民政府)**

2. 大力发展现代煤化工产业。高水平建设宁东（国家级）现代煤化工示范区，支持宁东能源化工基地与马家滩、太阳山等地区一体化发展。实施煤制油质量效益提升工程，重点围绕 α -烯烃、油蜡产业链，延伸发展高端聚烯烃、聚 α -烯烃、高碳醇、烷基苯、白油、基础油、润滑油等高端产品。加快建设煤基烯烃、煤制乙二醇等现代煤化工示范项目，突出延伸发展通用树脂、合成橡胶、工程塑料及专用化学品、特种合成纤维和新型材料、电子化学品等下游高端产业，打

造煤制油，煤基烯烃和精细化工三大产业集群。(责任单位：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、发展改革委、科技厅，宁东管委会，各市、县〔区〕人民政府)

3.大力发展新型材料产业。依托石嘴山、吴忠、中卫三大金属材料产业基地，聚焦航空航天、轨道交通、汽车、军工等领域，发展钽铌钹钛稀有金属、高性能铝镁合金铸锻件、特种钢以及锰基等多元合金材料精深加工。依托石嘴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、平罗工业园区、青铜峡工业园区，发展碳基材料产业，碳化硅领域以功能-结构一体化先进陶瓷为重点，延伸发展高技术陶瓷增材制造、膜陶瓷、电子陶瓷、发热元件、节能多孔陶瓷等功能材料；炭素石墨领域稳步推进电煅煤、电极糊、炭块等基础炭素产品的升级改造和环保达标，大力引进开发特种石墨、炭/炭复合材料、锂电石墨负极材料、超级电容器用高端产品，拓展炭素新材料应用领域；煤基活性炭领域重点发展脱硫/脱硝/脱汞活性炭、特种净水/净气等高值化应用产品。打造银川市、石嘴山市电子材料产业集群，重点发展集成电路用12英寸高纯钽靶材、半导体级大尺寸硅材料、新能源材料、锂离子电池正负极材料、电子浆料、LED显示材料、工业蓝宝石、电极箔等新型高端材料，开发高附加值的新型电容器、电位器、电阻器等产品。宁东能源化工基地重点发展先进化工、高性能纤维、稀土磁性、

锂电池等高端新型材料。(责任单位：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、发展改革委、科技厅、商务厅，宁东管委会，各市、县〔区〕人民政府)

4. 大力发展绿色食品产业。打造宁夏“红”“白”“紫”“绿”特色名片，创建一批中国驰名商标、原产地地理标志产品。枸杞加工行业以中宁为核心，清水河流域和银川北部为两翼，重点扩大枸杞精深加工，支持“工厂+基地”融合发展模式，提升“宁夏枸杞”“中宁枸杞”区域品牌优势和市场占有率。乳制品行业依托银川、吴忠两大产业集聚区，重点发展高端液态奶、婴幼儿配方粉及蛋白粉、奶酪、奶油、酸奶粉等高附加值乳制品。葡萄酒产业坚持工厂酒与酒庄酒协同发展，重点打造贺兰山东麓葡萄酒旗舰品牌，以高端酒庄酒为引领，以大众化消费为基础，形成中高端合理配置、同步发展格局。牛羊肉加工产业重点提高分级加工、分割包装比重，发展生鲜调理制品、速冻调理制品等，推动骨、血、内脏、油脂等综合利用。依托吴忠、固原、中卫绿色、有机和地理标志农产品产地优势，推进小杂粮、冷凉蔬菜、花卉等特色农产品精深加工，增加系列化、特色化、多品种高附加值产品供给。

(责任单位：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、发展改革委、科技厅、农业农村厅，各市、县〔区〕人民政府)

5. 大力发展电子信息产业。扩展数字产业集群规模，支

持中卫西部云基地、智慧银川大数据中心向区内外提供高性价比的云存储、云计算、大数据处理等服务，加快延伸智能终端产业链条，引进培育传感器产业。推动银川 iBi 育成中心、银川中关村创新中心、银川滨河智慧产业园、银川丝路经济园、石嘴山网络经济园等产业基地建设，为智能改造提供系统整体解决方案、工业 APP 开发、大数据分析等服务，开展工业互联网平台、工业机理模型研发应用。依托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、宁东能源化工基地、石嘴山高新区等智能化基础和条件较好的产业集聚区，建设集工业互联网、云计算、大数据、5G 应用等为一体的智能制造公共服务平台，支持云计算、大数据企业落户我区。(责任单位：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、发展改革委、科技厅，宁夏通信管理局，宁东管委会，各市、县〔区〕人民政府)

(二) 优化产能结构，去除无效产能。

时间节点：2021 年，落后产能基本退出，“僵尸企业”完成出清。到 2023 年，落后产能完全退出。

实施重点：

1. 淘汰落后和化解过剩产能。综合运用环保、能耗、安全、质量等法规标准，严格执行差别电价，倒逼落后产能退出，持续淘汰低端低效设备。支持高耗能企业联合重组、上大压小。加大奖补力度，鼓励铁合金、活性炭等行业低端低

效产能主动退出。化解钢铁、煤炭、煤电行业过剩产能，查处“地条钢”违法违规生产行为，推动产能结构调整。(责任单位：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、发展改革委、生态环境厅、应急管理厅、市场监管厅，宁东管委会，各市、县〔区〕人民政府)

2. 推动“僵尸企业”市场出清。严格落实《关于深化“僵尸企业”处置工作的实施意见》中有关财政、税务、金融、土地、人员安置、债务处置方式等方面的政策和措施。对情况简单、救治无望的“僵尸企业”，依法进行破产清算和企业注销；对仍有发展前景和一定发展资源的“僵尸企业”，通过兼并重组、管理提升、技术创新等方式支持引导企业转型发展；对情况复杂、符合依法破产条件的“僵尸企业”，推动破产重整或清算退出。(责任单位：自治区发展改革委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国资委，宁东管委会，各市、县〔区〕人民政府)

(三) 优化产品结构，增强产品竞争力。

时间节点：到 2023 年，累计培育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（产品）8 个、自治区级 70 个，“专精特新”小巨人企业 23 个，每年培育 10 个以上自治区新产品，打造 10 个达到国内先进水平、质量过硬、美誉度高的“宁夏精品”。

实施重点：

1. 培育单项冠军企业（产品）。以提高核心竞争力为目标，

引导企业长期专注于细分产品市场深耕细作，持续创新生产技术和工艺水平，抢占市场份额。引导中小企业走“专精特新”发展之路，实现生产专业化、管理精细化、产品特色化、商业模式新型化，打造一批“专精特新”小巨人企业。持续开展制造业领先示范企业（产品）认定工作，在装备制造、精细化工、光伏材料、稀有金属等领域争创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（产品）。（责任单位：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，宁东管委会，各市、县〔区〕人民政府）

2. 创建“三品”示范企业。在轻工、食品、纺织、医药等消费品行业大力实施增品种、提品质、创品牌专项行动。支持企业深度挖掘用户需求，适应和引领消费升级趋势，积极开展个性化定制、柔性化生产，丰富和细化消费品种类。引导企业深入开展全面质量管理，推广先进质量管理模式和管理体系，树立质量管理标杆企业。鼓励企业制定品牌发展战略，提升产品附加值和软实力，支持行业协会指导企业开展品牌创建、培育、宣传活动，鼓励优势品牌企业开展交流合作，提高品牌产品知名度。（责任单位：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、市场监管厅，宁东管委会，各市、县〔区〕人民政府）

（四）优化投资结构，扩大有效投资。

时间节点：瞄准产业链短板、断点，每年引进 10 个投资 10 亿元以上的重大产业项目，滚动实施自治区“三个 100”

重点工业项目。到 2023 年，全区工业投资结构更加优化，制造业占工业投资比重提高到 65%。

实施重点：

1. 加大新动能培育投资。聚焦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，加大千亿级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投入，优先支持清洁能源、现代煤化工、新型材料、绿色食品、电子信息等优势产业加大软投入、高新技术产业投入力度，持续提高创新投入比例。优化投资评价体系，着重考核高技术制造业投资、民间投资等情况，提高对经济增长有实质拉动作用的有效投资比重。

(责任单位：自治区发展改革委、科技厅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商务厅，宁东管委会，各市、县〔区〕人民政府)

2. 推进重点项目建设。针对产业链关键环节，每年组织实施延链强链、改造提升、节能环保、服务型制造等自治区“三个 100”重点工业项目。自治区重点推动投资 1 亿元以上（含 1 亿元）重点项目，各地市重点推动投资 5000 万元以上（含 5000 万元）重点项目，各县（市、区）重点推动其他项目。按照谋划一批、推进一批、建成一批、储备一批的思路，建立动态项目库，分步实施、梯次推进。**(责任单位：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、发展改革委，宁东管委会，各市、县〔区〕人民政府)**

3. 提高开发区投资强度。支持开发区加大主导产业投资

力度，推动资源要素向优质高效投资流动，提高项目亩均投资强度、亩均投入产出比。围绕产业链发展方向，加大全产业链招商引资力度，着力“招大引强”，推动产业链纵向延伸，投资领域横向拓展。依托开发区集聚上下游企业，增强产业配套能力，推动产业向集约化集群化发展。鼓励开发区拓宽投融资渠道，积极引入第三方公司，采取托管模式建设标准化厂房和配套公共设施，负责园区开发建设、招商引资、投资运营等，为入驻企业提供便捷高效的专业化服务。（责任单位：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、发展改革委、商务厅，宁东管委会，各市、县〔区〕人民政府）

三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政策支持指导。各地各部门要加强对结构改造的政策引导和协调服务，衔接财税、投资、信贷等政策措施倾斜支持结构改造，合理规划资源开发规模，促进资源能源优先向优势特色产业配置。深化工业园区改革，在管理运营、工业项目用地、资源配置、企业融资、财政税收等方面取得实质性突破，为结构改造创造良好的政策环境。

（二）深化体制机制改革。全面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，加快落后产能淘汰步伐，严格落实节能减排、淘汰落后属地责任，强化环保、能耗和电价、水价等制约手段。探索企业兼并重组的有效途径，妥善解决人员安置、资产划转、

债务核定与处置、财税利益分配等关键问题。

（三）强化项目管理服务。完善区、市、县三级联动推进重点工业项目工作机制，实施定期调度监测和跟踪服务，对总投资 30 亿元以上的大项目，采取省级领导和经济部门定点包抓，开展“一对一”“点对点”服务。市、县（区）制造业投资完成情况纳入自治区年度效能考核。